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5.2	公开方式.....	13
6	诚信承诺.....	15
7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下称“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刊登报纸	《韶关日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次刊登报纸	《韶关日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开	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1 年 1 月 7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发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gdnx.gov.cn/zwgg/tzgg/content/post_1855753.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的载体为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南雄市地方政府网站；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网络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链接如下：

http://www.gdnx.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907015.html

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载体为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南雄市地方政府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2 报纸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我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0年12月15日在《韶关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见图3.2-2及图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韶关日报》，该报纸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2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之内，因此报纸载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项目周边群众了解项目信息，我司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在丰源村、古市村、古塘村、河南村、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全安村、修仁村等区域的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丰源村、古市村、古塘村、河南村、全安村、修仁村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距离厂址最近的行政村；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为距离项目所在园区最近的学校；南雄市人民政府为当地政府部门。因此选取

上述区域的公告栏进行信息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m0DYgPbw-8enxSnw_mjHQ（提取码：wzb8））。公示期间，未有群众联系建设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群众均通过网络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um0DYgPbw-8enxSnw_mjHQ（提取码：wzb8）。公众填写完的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搜索 搜报

民生 A3

勿忘安全 远离裸露河床

高州水利枢纽工程开闸降水位,市水务局提醒市民——

杜绝不合格校服流入校园

我市开展中小学校服专项检查行动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双高”“双十”工程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火灾隐患排查

拍卖公告

上一篇 下一篇 朗读 默认 缩小 放大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与途径

接：https://pan.baidu.com/s/1um0DYgPbw-8enxSnw_mjHQ（提取码：wzb8）查阅；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时间，于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m0DYgPbw-8enxSnw_mjHQ（提取码：wzb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751-3899969

邮箱：491449800@qq.com

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园发展大道1号办公室803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分享到 微信 QQ好友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网易微博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一次刊登韶关日报截图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搜索 搜报

民生

“品牌保护战”绝地打响

品牌保护战 韶关一造纸企业 反又贵为纸类

“小农户”要对接“大市场”

警察提醒：坚持报警 加入圈套

公示 声明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告

当前版: A3

上一版 下一版

上一篇 下一篇

阅读: 默认 缩小 放大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与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n0DYgPbv-SenxSnv_njHQ（提取码：wzb8）查阅；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时间，于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n0DYgPbv-SenxSnv_njHQ（提取码：wzb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751-3899969

邮箱：491449800@qq.com

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园发展大道1号办公室803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分享到 微信 QQ好友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网易微博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二次刊登韶关日报截图



丰源村



古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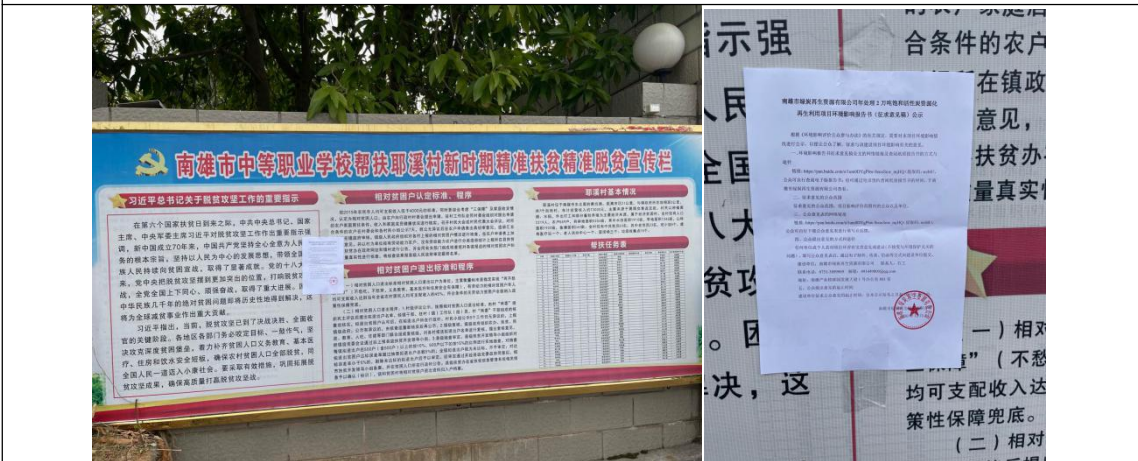
古塘村



河南村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全安村



修仁村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张贴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5.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5.2-1。

公示链接：http://www.gdnx.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920660.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地方政府官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图 5.2-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7日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